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以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6、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 7、业务信息：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审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

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费用含税总额为 235 万元。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3 年度，致同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连续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5.17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高于流动资产余额为 91.15 亿元，资产负债率升至 179.69%，存在大额受限资产以及逾期债务，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当前进入预重整程序，而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度，致同所向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汇报及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从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报审计事前沟通的议案》，公司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管理层强调了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特别关注大额计提减值的问题，确保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3、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